

关于公开征求《平湖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意见的公告

为加强和规范平湖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拟草了《关于促进我市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望湖路 318 号平湖市财政局农业科，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求意见”字样；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411325824@qq.com；

3. 通过电话方式反馈：0573-85620869。

4. 通过下方的在线调查征集渠道反馈：“我有建议”模块在线提交问题和建议。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逾期无反馈 视作无意见）

平湖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和规范平湖市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4〕44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共富大棚（田园）”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46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5〕11号）、《平湖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平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平湖市财政局 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平湖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平湖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合联〔2024〕1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是指市级安排用于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其中，配套上级资金的，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质量发展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共同管理，按照“目

标清晰、重点突出、绩效导向、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强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视情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指导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绩效目标，做好任务落实、项目管理，做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指导督促、监督检查资金任务落地落实等。

二、资金支持对象和适用范围

（三）高质量发展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农民、农创客（新农人）、国有农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

（四）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扶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农业“双强”行动、农业绿色发展、农业主体培育、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低收入农户共同富裕、“共富大棚（田园）”、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以及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

（五）不得用于新建扩建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以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财政补助单位人员和运转经费等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无关的支出。

三、支持方式

高质量发展资金主要按政策性补贴（含补助、奖励、贴息，

以下简称补贴)标准和项目化管理两种方式进行分配。

(六)按政策性补贴标准分配是指根据平湖市级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的面积、数量、规模等进行测算分配。

(七)实行项目化管理是指根据平湖市确定的扶持重点、预算安排等情况,择优确定具体项目予以支持。项目管理办法另行发文制定。

(八)资金使用中属于“一卡(折)通”发放、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九)本办法涉及的依据文件有调整变化的,支持对象、适用范围、标准等相应调整。

四、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十)每年预算编制时,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应结合市级预算编报要求,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十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按照市级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和相关扶持政策意见等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第一时间兑现对资金支持对象的政策性补贴,及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抓好政策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管理、项目组织实施。

(十二)实行项目化管理的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因重大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及时按照相应规定程序办理。

(十三)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要切实加强项目储备、项目遴选、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做好绩效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分配资金时，强化项目择优选择。项目实施完成后，做好市组织验收考核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十四）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要因地制宜采取按进度拨款等方式，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可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工作要求、项目进度等情况，可采取先预拨、项目（任务）完成后按实结算的拨付方式。开工后，可预拨补助资金的30%；实施过程中，可最高预拨至补助金额的80%，但不得超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验收后按实拨付。

（十五）补贴资金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工作要求等情况，在验收（或认定）后予以拨付。

五、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十六）按照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总体要求，资金的使用管理应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可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申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十七）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供销社（农合联）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全面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益。市财政局视工作开展情况，开展重点监控或评价。

（十八）各级财政、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十九）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各级相关部门、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信息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审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附则

（二十）本办法从2025年*月*日起开始实施，《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平湖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关于印发平湖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财发〔2020〕6号）属于市级资金部分同时废止。

附件：1、政策性补贴清

2、项目化管理资金清单

附件 1

政策性补贴清单

序号	政策	内容	主管部门
1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4〕44号）	粮食稳产高产优质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农合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设施种植平湖西瓜补助	
3		稻渔综合种养补助	
4		现代种业发展补助	
5		水稻机械化移栽作业补助	
6		农业丰收奖、技术进步奖补助	
7		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补助、农资储备补助	
8		首台（套）新型农机（具）补贴	
9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	
10		农业主体争先创优	
11		农业品牌建设	
12		农产品产销对接	
13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4		低收入农户产业增收、帮扶	
15		林业创建、古树名木养护、森博会展示展销	
16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5〕11号）	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7		秸秆收储体系建设补助	
18		秸秆综合利用以奖代补	
19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共富大棚（田园）”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46号）	共富田园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20	《平湖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执	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风险补偿	市供销社

	行委员会平湖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平湖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平湖市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农合联〔2024〕10号）	金、贷款贴息及手续费补助	（农合联）
--	---	--------------	-------

附件 2

项目化管理资金清单

序号	政策	内容	主管部门
1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现代化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4〕44号）	水稻全产业链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3		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4		现代设施农业项目	
5		农业招商引资项目	
6		数字农业建设项目	
7		农事（农机）服务中心	
8		产学研合作项目	
9		农业“双碳”项目	
9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湖市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5〕11号）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0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共富大棚（田园）”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办发〔2024〕46号）	共富大棚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